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讨论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具体以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准；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前10万元/年/人。

（二）薪酬构成

1、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他津贴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为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他津贴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为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改选新人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杨志明、曾芳、余德山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